

陌陂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陌陂镇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秉持主动公开原则，以服务群众、方便百姓为出发点，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的准则，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这一举措显著提升了人民群众的知晓率、满意度和获得感，为陌陂镇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大局的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度，陌陂镇大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 条。公开内容广泛，涵盖政策法规、政策解读等重要方面，为公众及时了解政府工作动态和相关政策提供了有效渠道。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在申请流程与制度建设方面，陌陂镇公开了详细的申请流程，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2025 年度未接到公众、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且无信息公开举报、复议和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5 年，社旗县陌陂镇人民政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信息发布管理制度、网站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管理。通过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了信息发布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严格落实“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的要求。

（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在陌陂镇人民政府网站全面公开了镇政府的机构职能、工作动态、办事的规范性文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及其他便民服务措施，为公众提供了一个便捷的信息获取平台。二是镇便民服务大厅与 19 个党群服务中心设置了事项办理流程图，并张贴相应的办事指南。同时，为方便群众查询各类政务公开事项，服务大厅专门设置了多功能自助机查询点，提升了群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

陌陂镇深化考核考评机制，依据机构测评、日常考核和年度考评结果，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全面自查整改和落实推进。通过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在促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朝着常规化、制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同时，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确保公开的信息数据真实有效，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的稳步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思想认识不足。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够，在思想上未给予足够重视，缺乏主动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二是网站上政策文件解读数量较少，这使得公众在理解政策内容时可能存在困难。政策解读不足可能导致民众无法准确把握政策的核心要点和实施细则，进而影响政策的有效执行和民众的积极参与，降低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效果。2026 年，我们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全面提升：一是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人员的培训。通过开展定期的培训课程、专题讲座等形式，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他们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让工作人员深刻理解信息公开对于提升政府透明度、增强政府公信力以及保障民众知情权的重要意义，促使他们更加积极主动地投入到信息公开工作中。二是严格落实公开原则。严格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机制，对各类政府信息进行全面梳理，确保应公开的信息全面、及时地在相关平台上公开。同时，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实效，确保民众能够获取到准确、有用的政府信息。三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对重要政策文件进行详细解读，增加解读的数量和深度。组建专业的政策解读团队，深入分析政策背景、目标和实施步骤，通过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方式将政策内容传达给公众。同时，利用多种渠道进行政策解读宣传，如政府网站、社交媒体、新闻发布会等，提高公众对政策的理解和认知程度，最大限度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推动政府与民众之间的有效沟通和良性互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